
信息「社會」：理論、現實、模式、反思

邱林川

摘要

本文主旨是藉梳理有關信息社會(又譯資訊社會)的基本理論概念、整合現有實證研究成果來對中國信息社會研究進行反思。文章首先對外國理論和中國該領域的學術發展進行回顧與點評，而後以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普及和隨之出現的新社會階層——「信息中下階層」——為重點，對中國信息社會的現實進行重新審視。之後本文藉對比發達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來探討中國模式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尤其是社會創新問題與信息傳播技術分層化發展的總體趨勢。

關鍵詞：信息社會、信息中下階層、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中國模式、社會創新

邱林川，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助理教授，南加州大學傳播學博士。主要研究信息傳播技術、階級與階層、全球化及社會變遷。

電郵：jacklqiu@cuhk.edu.hk

Information “Society”: Theories and Reality, Models and Reflection

Jack Linchuan QIU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1) to examine the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2) to reflect on the status of research regarding information society in China based on recent empirical evidence. Beginning with a review of general theories and an assessment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tudies inside the country, it re-evaluates social realitie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while emphasizing the diffusion of working-clas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and the concomitant rise of a new social stratum,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The article then explores the distinctiveness and universality of the Chinese model of information society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models and developments in advanced information societies as well as the developing world. Particular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question of social innovation, the stratification of ICTs, and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information society, information have-less, working-class ICTs, the Chinese model, social innovation

引言

社會是傳播的土壤，傳播是社會的紐帶。21世紀，中國社會將如何發展？傳播過程將如何與社會變遷發生互動？對此，許多人會不加思索地以「信息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港台又譯為「信息社會」)作答。然而，究竟甚麼是信息社會？該概念落實到中國大陸的社會現實和傳播學語境中，到底有哪些有用的東西？有哪些是誤讀和誤用？又有哪些是外國學界尚未充分涉及的問題？我們應當如何研究中國，並藉此對現有信息社會理論進行補充和反思？

這些問題涉及許多複雜的現象、結構和過程，不是一篇文章、一人之力可以充分解答的。然而，關於中國信息社會的誤解以及由此衍生的種種弊端確實到了令人難以容忍的地步，學界均亟待釐清，以求更準確地對現實問題進行剖析。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近年信息傳播技術(ICTs)迅猛發展，其結果絕非「技術擴散」這麼簡單，亦非「中國崛起」這麼樂觀；其範疇遠超過政治控制與言論自由之間的矛盾，亦不是單憑「發展傳播學」就可全面解釋的。雖然這些常用視角均在其適用範圍內有明顯價值，¹但對學界而言，信息傳播技術迅速、大規模普及的最深刻意義在於：中國的「社會」主體，即社會中下階層，又稱「信息中下階層」(information have-less)，不但已在使用互聯網、手機，而且已開始成為新型傳播工具的製造者、管理者、擁有者。²對此本文第三部分將集中論述。在此需強調的是，這一關鍵性發展為我們討論中國信息社會及其模式提供了新的實證基礎。信息傳播技術終於不再是少數人的專利，而是直接涉及普羅大眾切身利益的「社會」問題。

中低端信息技術與作為中國社會主體的中下階層已形成緊密結合，這一方面意味著從發達國家借鑒而來、主要解釋精英階層的信息社會理論不一定依舊適用；同時亦表明深入探討中國信息社會本質性問題的時機已漸趨成熟。本文因此將首先對涉及信息社會的基本理論和概念進行綜述，同時對常見的概念性錯誤進行釐清。而後，文章將集中討論中國國內社會現實環境下「信息中下階層」與信息傳播技術分層化發展的總體趨勢。之後，本文將在整合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初步探討中國式信息社會發展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問題。³

追根溯源

學界常將信息社會理論的起源追溯到日本學者梅棹忠夫在1963年《放送朝日》雜誌上發表的「情報產業論」。但作為一套社會科學學說，信息社會理論的發展主要是在70年代中期以後的歐美國家，由此產生了一批有影響的學者和論著，其中相當部分在改革開放後被譯介入中國。謝俊貴(2002)將中國信息社會學研究的發展軌跡分為三階段：80年代中到90年代初為第一次熱潮，其成果包括翻譯出版貝爾(Daniel Bell)等人的書籍，也包括建立新的情報學刊物；90年代中為第二階段，以美國推動信息高速公路為開端，以中國互聯網開通為契機，學界對信息社會的討論更加積極；第三階段是90年代末以後，集中表現為學界對知識經濟的關注。回顧全程，謝俊貴提出重要批評：中國信息社會研究的「研究主體成分比較單一。具體體現為信息學研究人員所佔比重較大，社會學研究人員所佔比重極小」；「研究主體興趣不夠專一。主要表現在信息社會學研究者多把信息社會學作為一種『副業』」；「我國信息社會學研究只能局限於做一些翻譯評介和初步探索的工作」(謝俊貴，2002：110–111)。

謝筆下的「信息學研究人員」指的是從事情報科學(information science)、信息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等相對更關心具體技術問題的研究者，而非傳播學同仁。⁴雖然傳播學者如崔保國的《信息社會的理論與模式》(1999)也已加入該研究群體，但謝俊貴2002年發表的批評依舊適用。我們甚至看到一個怪現象：近年來，社會科學各領域中研究互聯網手機的人越來越多，但關注信息社會並希望對其進行系統論述的人卻越來越少。傳播學也好，社會學也罷，越來越多的人對信息社會理論要麼囫圇吞棗，要麼隻言片語，拿著技術革命、知識經濟、後工業時代的標籤到處貼，甚至出現信息社會學說已經過時的看法。新現象尚未完全出現、新問題尚未完全解答，其背後的理論概念就已開始被人遺棄，真是怪事！

淺嘗輒止的學風當然不是單一學科的問題，但它在信息社會研究中表現尤為顯著，這與西方概念在中國語境下的誤讀和誤用有關，與新技術飛速發展、較難形成理論積澱有關，也與社會科學過度受政經勢力左右有關。中國及外國學者均不同程度受到這些困擾。對中國學者而言，

還由於在引進的西方文獻過程中過分強調迎合市場需要的「未來學」，如托夫勒 (Alvin Toffler) 的《第三次浪潮》、蓋茨 (Bill Gates) 的《未來之路》、尼葛洛龐帝 (Nicholas Negroponte) 的《數字化生存》。筆者認為這些普及性讀物影響極大，有啟蒙作用；但如果專業研究人員也奉為佳臬，則不免出現以下情況：一是過分「虛擬化」，錯誤認為物質世界和現實發展不再重要；二是過分「數位化」，與歷史傳統和社會結構脫節；三是過分「技術化」，忽視非技術因素對信息社會的關鍵作用。這些都屬於布朗和杜奎德 (Brown & Duguid) 批評的「視野狹窄症」症狀 (布朗、杜奎德，2001：1)，屬於單向度思維，以為「信息化」是唯一的社會進步途徑，進而脫離現實，將紛繁複雜的社會過程簡化為缺乏生命力的教條。

這樣當然不可能真正瞭解中國的信息社會，亦無法深入探討信息社會理論的核心辯題，包括在時間維度上，我們向信息社會的轉變是量變還是質變？是漸變還是突變？在空間維度上，我們所面對的是去中心化還是進一步集中化？抑或網絡化？這裏還包括更根本的問題：傳播技術與社會到底是甚麼關係？它們與政治、經濟、文化等其他至關重要的因素如何互動？社會發展真的是可總結、可預測的嗎？這些恐怕不是未來學家們所能深入探究的，但在西方社會科學界則已就這些辯題進行過相當充分的討論，並由此產生了林林總總的理論和概念。對該領域進行總體探討的專著中最成功的應屬韋伯斯特 (Frank Webster) 的《信息社會理論》第二版 (*Theorie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02)。⁵此書除綜合介紹各理論、概念及其相互關係外，還專辟章節對貝爾、卡斯特 (Manuel Castells)、席勒 (Herbert Schiller)、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和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的信息社會研究進行系統點評。在此基礎上綜合其他著作，我們可依理論視角的差異將西方信息社會研究分為五類。因篇幅所限，下面僅對各流派進行概括性綜述，以便為後文進一步討論中國式信息社會提供理論背景。

首先，許多關心經濟的學者把信息社會看成現代化過程的一部分。他們的理論假設受到塗爾幹 (Durkheim) 分工論影響，把信息化看作社會理性化、歷史線性演進的必然結果。這包括經濟社會學、信息經濟、知識經濟等多個領域，其關鍵概念為「技術革命」、「產業革命」，主要代表人物有馬克盧普 (Fritz Machlup)、波拉特 (Marc Porat)、德盧克 (Peter

Drucker) 等，其中尤以貝爾《後工業社會的來臨》最有影響，並已被譯為中文(1984)。梅棹忠夫基本也屬該派。這些學者對經濟過程、產業結構有精闢分析，如貝爾對職業結構變遷的研究。他們總體上認為信息技術帶來的是一場本質性的「革命」，是人類歷史進程中的突變。這一看法在社會上影響巨大，因而常被符號化、工具化，乃至誤用。

其次，另一派強調質變和突變的是所謂「後現代學派」。但與上述學者相反，後現代主義者認為信息技術加速了現代性的消亡，因此，他們眼裏的信息社會從本質上說是反理性的，是對啟蒙運動以降人類社會現代化過程的顛覆。這包括波德里亞(Jean Baudrillard)、利奧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凡蒂莫(Gianni Vattimo)和波斯特(Mark Poster)等著名學者。他們所真正關注的不是結構化的社會經濟產業，而是無處不在、多意、多變的文化符號和真偽難辨的視聽代碼。該流派經重量級學者鮑曼(Zygmunt Bauman)、詹姆遜(Fredric Jameson)、哈威(David Harvey)等人系統發揮，已日益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現實結合起來，其重要概念如「擬像」(simulacra)、「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亦已廣為流傳。

再次，與此相關的第三個學派在繼承馬克思主義批判傳統的基礎上進行創新，從戈爾丁(Peter Golding)、默多克(Graham Murdoch)、莫斯柯(Vincent Mosco)到丹·席勒(Dan Schiller)、趙月枝(Yuezhi Zhao)，而其中影響最深遠的是哈貝馬斯和赫伯特·席勒(Herbert Schiller)。與信息經濟學派和後現代學派一樣，這些學者不只關心傳播科技，而是將其看作當代資本主義體系演變的關鍵因素。他們的研究重點包括公共領域、媒體所有制、社會公平、以及消費主義導致的畸形社會信息系統，如赫伯特·席勒指「信息高速公路」是資本主義媒體「最後的死胡同(the last blind alley)」(Schiller, 1996 : 86)。該學派堅守民主、平等、理性等根本性的現代主義原則，並已被用來分析中國信息社會的現狀(Zhao & Schiller, 2001 ; Zhao, 2003 ; Schiller, 2005)。

第四，還有學者強調政府、公司等大型組織機構利用信息傳播技術加強現代化監控手段，進行所謂「控制革命」(control revolution)。該派代表人物為吉登斯、貝尼格(James Beniger)、甘地(Oscar Gandy)，近年來又得到萊恩(David Lyon)等人的發展，並開始涵蓋最新生化科技與社會

控制的關係 (Chow-White, 2007)。他們在總體上也將信息社會看成社會現代化的一部分，但其學術理念已超越塗爾幹和馬克思，進而受到韋伯 (Max Weber) 乃至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影響，對現代化過程有很強反思性。他們的研究對象同樣不僅限於電腦等現代科技，而在社會制度層面和歷史維度上拓展到更廣的範圍。如吉登斯就專門研究了政府借用人口普查等手段，透過掌控信息達到對國民的監控，這既是現代民族國家發展的必要條件亦是其導致的重要結果 (Giddens, 1985)。

西方信息社會研究的最後一個主要派別可稱為「網絡社會學派」，由卡斯特、凡戴克 (Jan van Dijk)、威爾曼 (Berry Wellman) 等提出，進而產生了一系列成果，包括薩克森尼安 (Anna Lee Saxenian) 對矽谷的研究、祖克 (Matthew Zook) 對網絡資源地理結構的分析、希曼嫩 (Pekka Himanen) 對黑客倫理 (hacker ethic) 的闡述，⁶ 也包括本科勒 (Yochai Benkler) 等法律學者的著作。傳播學者蒙吉和康特艾德已整理出《傳播網絡理論》一書 (Monge & Contractor, *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 Networks*, 2003)。社會學領域也已出現專門的「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 方法，包括專用分析軟體。

卡斯特是「網絡社會學派」的集大成者，他的代表作《信息時代》三部曲提出網絡社會是人類歷史發展的新階段，這裏有技術性網絡如互聯網，也有組織性網絡如「網絡企業」(network enterprise)，還有傳統人際關係和區間聯繫網絡。⁷ 這裏有表現現代性極致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更有與之相對相生的「認同的力量」(the power of identity) 包括階級、性別、種族、宗教等方面，其具體表現形式又因文化傳承和政經體制的不同而各具千秋。網絡社會學派因此可說是整合了除後現代學派以外所有的信息社會研究理論流派，其中既涵蓋質變和突變的命題又包含傳統的延續與再生。這不是簡單的整合，而是在進行系統實證研究基礎上反復修正出來的結論。如卡斯特在與《傳播與社會學刊》對話時所言：「我的理論是一個具有一般意義的理論，在中國的適用程度如何，只能有待中國的學者們，通過在中國的現實中予以應用和修正。我將吸收、採納他們的發現，修正我的理論。」(2006 : 3-4)

比較以上各派，雖有不同，但亦有相似之處值得圈點：

一、不能只研究新型信息傳播技術，因為它不過是信息社會的冰山

一角。即使五大流派存在差異乃至矛盾，但其目的都是要通過信息解讀社會、藉由當代洞察歷史。相對寬廣的學術視野因此是探討信息社會理論問題的先決條件。

二、雖然信息社會仍在發展變化，但在學術層面上，與此相關的核心辯題已基本清晰。歸根結底，最重要的原命題就是社會進步，包括技術進步，但更重要的是經濟發展、政治民主、文化多元，是社會的全面進步。各派學者對此有支持、有反對、有批評、有修正。該命題也已通過「信息社會世界峰會」(WSIS)等國際平台在更廣範圍內引起了學界和公共政策界的關注。⁸

三、要徹底摒棄商業公關和政府宣傳對學界的偏頗影響，扎扎实實做研究。不論是經濟產業、文化過程、還是政經結構，不論是權力控制、符號流通、還是網絡變遷，信息社會理論的產生和發展都要以對社會現實的發掘和整理為基礎、為依歸。到底信息社會是否帶來社會進步？到底信息科技如何提升社會的結構與功能？這些問題只有在具體的社會環境中進行探討才有意義。例如解讀梅棹忠夫的「情報產業論」，就不能脫離60年代日本戰後工業化與其自然資源匱乏的矛盾關係；同樣，貝爾的《後工業社會》之所以洛陽紙貴，其背景是1973年大規模經濟危機引發的西方產業結構調整。中國地大物博，且大規模經濟危機尚未出現。信息社會在這樣的環境裏迅猛發展，自應與日本和西方有所不同。這些不同具體是甚麼？對它們應怎樣分析、怎樣概念化？如卡斯特所言，這不單是理論問題，其中關鍵一環是要把注意力放到「中國的現實」(2006：3) 中去。

「社會」現實

中國信息社會面臨怎樣的現實問題？在80至90年代相當一段時間裏，大家關注的焦點是中國在電腦、通訊技術等方面的落後狀態以及如何借鑒外國經驗、實施技術轉移(technology transfer)。至世紀之交，互聯網成為中心議題，中國與外國學界對現實的理解和側重開始呈現差異(Qiu & Chan, 2004)。國內出現許多針對互聯網受眾的描述性研究，亦有不少人著重討論新技術如何導致各種機構和產業的變化，如互聯網在

新聞機構中的使用情況和影響(例如卜衛、劉小紅，1999；Zhou, 2005)。國外學界則將更多注意力放到中國互聯網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政治控制問題、網上輿論動態等情況(例如Harwit & Clark, 2001；Hughes, 2003)。近年來學界也開始關心一些共同議題，如電子商務、電子政務、新媒體文化、電訊業改革、中國入世後的政策調整等。這其中不乏值得注目的實證研究成果，如祝建華、何舟分析互聯網與受眾價值觀的關係(Zhu & He, 2002)，卜衛、劉小紅調查青少年互聯網使用及其影響(2003)，還有郭良主持的小城市互聯網發展情況研究(Guo, 2003)。

可見，我們面對的社會現實不是穩定、單向度、孤立存在的研究對象，而是隨經濟、政治、文化等條件因時而變的。總體上看，中國信息社會的規模和範疇日益擴大，涉及的現實問題日益增多。因此，過去的觀察雖仍可能有一定適用性，如技術落後狀態尚未完全消除，傳統媒體、舊的體制依然與新型傳播手段存在矛盾，但如果局限於過去的概念框架，則難以發掘信息社會變遷過程中最鮮活的東西，甚至可能與現實發展的主流現象脫節，無法對根本性問題進行正確判斷。

在此方面，最明顯的莫過於信息傳播技術與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一般而言，學界常認為互聯網手機這類新技術都是為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群體服務的，低下階層很難接觸(access)新型信息傳播手段。在學理上進行表述，就是「數碼鴻溝」(digital divide)，就是把中國信息社會看作「信息擁有者」(information haves) 和「信息匱乏者」(information have-nots) 之間二元對立的結構。該判斷在90年代的中國也許更適用，它在過去幾年裏也確實產生了不少成果(如 Giese, 2003；王錫苓等，2006；Zhao et al., 2006)，但放到當前社會分層化的大環境中，其解釋力就會下降。⁹不少「數碼鴻溝」研究其實並非從中國實際出發，而是受到西方學者、政府政策(從克林頓政府開始)影響。落實到操作層面，則表現出很強的精英主義傾向，狹隘地把中下階層看作「信息扶貧」對象，看作自上而下實現信息化的手段，乃至障礙。研究過程中往往缺乏聆聽、缺乏對中下階層的尊敬。¹⁰

精英視角當然不是中國特有的問題，也不是近年才出現。60年代紐約藍領工人聚居區「無線電街」(Radio Row) 的消亡及其造成的災難性結果即為一例(Mosco, 2004：146)。因此，分析信息傳播技術與社會階層的

關係，一定要克服精英主義偏見，要採用中下階層視角，從他們的具體情形出發來觀察和理解信息社會的現實。

中國社會的主體是中下階層，包括普通百姓及各種弱勢、被邊緣化、或遭系統打壓的群體。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較差，文化教育水平較低，常在政治權力關係中處於從屬狀態。然而隨著互聯網和手機的普及，這些中下階層成員已加入到中國的信息社會中，成為筆者在另文中嘗試定義的「信息中層」(2006：102)：

信息中層這一概念有較寬泛的社會範疇。它既包括數以億計的流動人口和下崗職工，也包括學生、離退休人員及其它低收入群體。他們不是完全意義上的「信息擁有者」，而是所謂的「信息藍領」、「信息灰領」；他們不是無知的「信息匱乏者」，而是主動採用信息科技、利用現有社會網路資源解決各自問題的實踐者。信息中下階層的大規模存在已成為十年來中國方興未艾的信息城市建設過程中最為亮麗的新景觀。

值得注意的是，信息中下階層是近年來的新現象，其客觀發展尚屬早期，在概念上的劃分也有待進一步澄清。¹¹這與當代中國「中產階層」的形成(張宛麗，2002；李春玲，2004)和「工人階級」的變遷(Rocca，2002；李靜君，2006)有類似之處，都是在社會階層結構演變過程中的關鍵因素；雖然相較而言，對信息中下階層的關注更少，更是傳播學界應集中分析的課題。前文引用的較寬泛的定義反映出這方面研究的不足，同時也為下一步更系統的實證研究提出了問題和假設。它以當代中國城市社會為背景，但亦可推及全國，在相當程度上涵蓋農村和少數民族地區。筆者2002年走訪四川農村，見到即使在國家級貧困縣，縣城裏也少不了人頭攢動的網吧。近年來各地農村甚至出現了大量通過網吧進行地下六合彩賭博的情況。¹²藏族學生Roudanjia在青海藏區調研，人類學家鄧啟耀在雲南考察，均發現手機已成為當地日常生活，尤其是宗教活動中的重要工具。¹³類似例子在城市裏更不勝枚舉。售賣廉價電訊產品和服務的商店在中低階層社區廣泛普及，已然成為如雜貨鋪、小吃店一般尋常的草根現象。「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信息中下階層以不同方式滿足自身的傳播需求，在構成「新景觀」的同時也造成新

表一 1999–2006年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在中國的普及

	網吧用戶總數 (萬人)	小靈通用戶總數 (萬人)	預付卡移動電話用戶總數 (億人)	短信業務總量 (億條)
1999	98	60	—*	—*
2000	464	130	0.149	14
2001	519	600	0.462	189
2002	1,147	1,300	0.886	900
2003	1,614	3,730	1.244	1,371
2004	2,303	6,520	1.878	2,178
2005	2,997	8,530	2.350	3,047
2006	4,425	9,110	2.906	4,297

資料來源：依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調查統計報告》(1999–2007)、信息產業部歷年《全國通信業發展統計公報》(1999–2007)、《中國移動公司年報》(2000–2006)、《中國聯通年報》(2000–2006)年底資料綜合整理而成

* 無數據

問題、引發新爭論。該過程自下而上、日積月累，已成為網吧、小靈通、預付卡、短信等中低端電信服務異軍突起的社會基礎。

表一從宏觀層面上展現出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近年來在全國範圍內的基本發展情況。至2007年底，網吧用戶達到7,120萬，佔全國網民總數33.9%，已超過辦公室上網用戶比例(24.3%)。雖然政策打擊不斷、連鎖經營運作不佳，但網吧的影響卻迅速擴大，成為新增用戶的主要上網手段。¹⁴ 小靈通又稱「無線市話」，在城市百姓、小商販、學生等群體中十分普及。它由1999年的60萬用戶陡增到2006年的9,110萬用戶，年均增速為126.8%，近三倍于同期普通手機增速(42.9%)。¹⁵ 預付卡同樣反映出信息中下階層崛起的總體趨勢，其用戶2000年為1,490萬，是當年合約用戶數的34.6%；但到2006年預付卡用戶超過2.9億，是合約用戶的1.9倍。同期，短信業務量亦幾何增長，由2000年14億條增加到2006年的4,297億條之多。不少打工仔、打工妹的手機基本上就是用來收發短信，而很少使用語音通話功能。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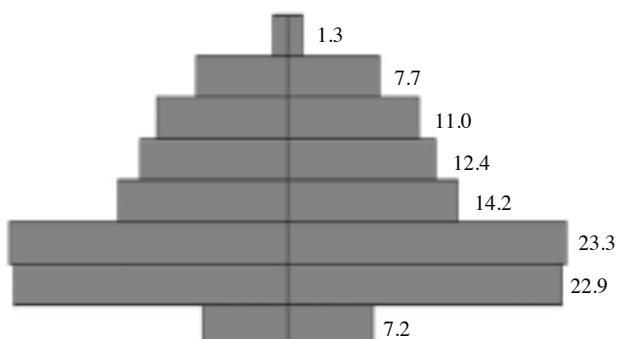
談到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一般人的印象就是廉價(如網吧、短信)、質量差(如小靈通)、使用麻煩(如預付卡)。¹⁷ 但從信息中下階層民眾日常生活的現實出發，為甚麼所有人都要跟精英階層亦步亦趨，使用

昂貴的高端服務呢？中低端技術普及得快，是因為它們貼近草根階層的生活方式(Cartier et al., 2005)。之所以如此，最重要的不是技術，而是因為它們往往本身就是由信息中下階層所提供、所管理、所擁有的，例如下崗工人開辦的網吧、售賣預付卡的商鋪，拓寬一點更包括電腦手機設備的製造、運輸和銷售過程。中下階層不但藉此開始使用信息技術，更獲得無數新的就業機會，創造出規模龐大的新興產業，成為近年中國信息社會發展過程中最不容忽視的現實。

換個角度看，信息中下階層在社會分層結構中到底處於怎樣的位置？圖一是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2005年的報告結果，該調查在北京八城區、四郊區隨機抽取1,722名居民，包括流動人口，而後按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及他們擁有、使用、瞭解信息傳播技術的情況進行統計分析。¹⁸ 結果是分層結構頂端相對地位最高的三個階層共佔樣本總量20%，中間第四、五階層共佔26.6%，最底層相對地位最低的佔7.2%，而比重最大的是中下階層，包括第六層(23.3%)和第七層(22.9%)，合併佔總人數的46.1%之多。

這顯然不是「擁有者」與「匱乏者」相互對立的二元結構。社會中下階層不但人數眾多而且他們接觸信息傳播技術的方式也與精英階層存在顯

圖一 北京市居民信息分層情況(%)



著不同。以第六層為例，這些是家庭月收入約1,750元，多數只有中學教育水平的個體戶、郊區農民、下崗工人及外來務工人員。他們中82%的人有手機(包括小靈通)，22.4%的人有電腦，但只有4.4%的人上網，只有0.3%的人有電子郵件。他們中大多數沒聽說過搜索引擎和電子公告牌系統(BBS)。為數不多的互聯網用戶雖然每週為上網花費超過11元，在網上呆11.29小時，發出的電子郵件卻不到一封。類似情況在第七層更加明顯。這些人家庭月收入只有約1,250元，教育程度更低，除了外來務工人員和下崗工人還包括殘疾人和老人。他們對互聯網知道得更少，都沒有電子郵件，但即便如此，他們中仍有60.3%的人擁有手機。

上述分層結構可做全國參考，但不能完全代表中國信息社會的現狀。只有系統地在各地進行類似研究才能揭示信息社會分層化在各地乃至全國的具體表現形式及其特點。然而，即使沒有量化資料，也不難看到信息中下階層廣泛、自發地使用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建構草根社會網絡這一基本事實。這些現象不少就在我們身邊：有時它們存在於街頭巷尾相對固定的地方，如賣盜版光碟的小店、收購廢印表機墨盒的小販、寫在地面牆上的「辦證」塗鴉；有時它們則踏著琢磨不定的腳步向我們主動出擊，如踩著單車叫賣電話卡的少年、利用QQ聊天進行促銷的商家、乃至通過群發短信進行詐騙的團夥；再推一步，還包括藍極速火災、孫志剛事件、馬家爵慘案等血淋淋的頭條新聞。¹⁹原來，中國的信息社會除了高技術、海歸派、和風險投資外也包括這些各式各樣、魚龍混雜的現實情形，也包括這些涉及億萬信息中下階層的現實問題。然而，我們卻因受精英主義困擾不能正視它們、不能看清楚它們之間的實質聯繫以及它們對中國信息社會的重大實踐意義。

上述現象中的相當部分其實已長期存在，並在特定範圍內形成了相對穩定的社會空間結構。華南「城中村」就是很好的例子。這些原處郊外的村落被迅速擴張的城市包圍起來，原住民成為房東、外來人口成為租客，二者長期共生。這樣的以中下階層為主的「城中村」僅在廣州就有139個(李培林，2002：170)，而中下階層聚居區往往就是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集中區。走進村來，我們少不了看到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的痕跡，如「辦證」塗鴉、盜版光碟等。²⁰但同時也會看到正規生意，包括買賣手機的商店、兼賣預付卡的雜貨鋪。有牌照的網吧一般在靠近村

口、交通便利的地方。稍往裏走，就可能看見設在樓上或地下的「黑網吧」。無論有無牌照，網吧都是青少年，尤其是男性，喜歡光顧的地方。再往裏走，小巷深處又會出現「長話吧」，以低價招徠顧客，尤其是女性租客。這些中低端媒體以各種形式滿足信息中下階層的不同需求，從找工作到與家人聯繫，從娛樂到交友到解決工作生活中的具體問題。它們交織出疏密相間的草根社會網絡，在「城中村」具體的空間格局中有層次地展現出來。

如果說「城中村」是居住生活的空間，那麼工廠、工地就是生產工作的場所，這裏同樣是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廣泛存在的地方。Angel Lin (Lin & Tong, 2005)、潘毅 (Pun, 2005)、馬傑偉 (2006；Ma & Cheng, 2005)、羅沛霖 (Law & Peng, 2006) 等學者和他們的同事透過在廣東不同地方考查發現打工人員多數有手機，且常使用短信。筆者則在另文 (Qiu, 2007a) 中討論雇主如何透過一系列手段加強對工廠內手機使用行為及其內容的控制，包括採用集群網、制定懲罰措施、沒收手機、乃至體罰等手段。行文至此，北京奧運地鐵工程發生塌方，出現工地負責人沒收工人手機，以防埋人消息外傳的情況，警方已對此展開調查。²¹ 這不但再次表現出手機的普及情況，更凸顯出社會控制與信息中下階層自主使用中低端媒體之間的矛盾已成為不容忽視、生死攸關的問題。

手機既然這麼重要，裏面到底有些怎樣的服務呢？筆者2005年在廣州購買了一張中國移動公司的「神州行」預付卡，之後充值使用至今。該卡附帶不少「增值服務」(value-added services)，統稱「神州行服務」，其具體選項如下：

表二 「神州行服務」選項列表(圓括弧內數位為該選項下屬子選項的數目)

-
- 1 · 貼心服務 (3選項，2子選項)：神州行服務熱線、IP電話、短信傳郵件 (2)
 - 2 · 新聞信息 (2選項，5子選項)：天氣預報 (3)、新華快訊 (2)
 - 3 · 快樂溝通 (3選項，18子選項)：移動聊天 (6)、騰訊QQ (7)、移動飛常男女 (5)
 - 4 · 休閒娛樂 (3選項，20子選項)：流星樂園 (2)、泡泡小新 (11)、夢幻賭城 (7)
 - 5 · 圖鈴下載 (2選項，7子選項)：圖片下載 (3)、鈴聲天地 (4)
 - 6 · 生活信息 (5選項，24子選項)：星座運勢 (12)、黃大仙靈簽 (6)、愛情測試、健康寶典 (4)、李陽瘋狂英語 (2)
-

不是新聞和知識。軟性功能當然必要，但若過分強調，讓用戶「娛樂致死」(Postman, 1985) 則是社會發展的悲哀。仔細看看子選項最多的幾項內容：「星座運勢」是12星座各有一條；「泡泡小新」則包括笑話、腦筋急轉彎、占卜、整人遊戲、趣味EQ等；還有「夢幻賭城」提供的押寶、比大小、美女拳、賭馬、輪盤、老虎機，應有盡有。再看看其他的「服務」如「健康寶典」，其實也是關於美容、減肥的內容，收費從每條0.1元到0.3元不等。相比之下，新聞類信息只有「新華快訊」，下設兩個子選項：定制、取消，實在少得可憐。

這樣比例失調的情況其實不光是手機，在互聯網、廣播電視、乃至整個商業服務系統中都存在類似問題。為了利潤最大化，商家將簡單、膚淺、甚至游走於法律邊緣的內容重複推銷，狹隘地把用戶看作只知娛樂的交錢機器，於是乎出現上面這樣占卜與瘋狂英語共舞、賭馬與整人遊戲齊飛的情況。這樣的「擬像」奇觀是商業主義極度發展的結果，它與後現代大師波德里亞對迪士尼樂園的著名論述 (Baudrillard, 1983) 還真有些相通之處。

中國模式？

以上對中國信息社會的現實進行了勾勒，包括宏觀層面上全國及北京市的基本趨勢，社區層面上「城中村」、工廠的簡單情況，還有微觀層面上的日常觀察和手機預付卡的內置服務項目等。這些各式各樣的現象與已有理論是怎樣的關係？我們能在二者間提出一個中國模式嗎？

不可否認，前文介紹的西方信息社會研究五大流派均可在不同程度上對國內現實情況進行部分的描述或詮釋。但其中恐怕沒有任何一個理論可以全面、充分地解釋全部事實。即便五個派別疊加起來，也仍可能有不足。我們可以從產業革命角度來觀察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普及，從後現代角度來分析手機服務裏的文化符號，用社會網絡結構來看待「城中村」的非正式經濟，用批判學派來解讀精英與草根的社會分層，更可以借用「控制革命」來理解雇主對職工使用傳播工具的限制。然而，像這樣一一對照地使用現有理論不免令人覺得機械，無法反映現實的複雜性、完整性、及其生命力。

中國社會現實與西方理論概念當然可以互為註腳、相輔相成。但這只是研究步驟之一，而非終點。倘若停留在此階段，就只能盲目摸象地瞭解中國，對西方理論亦只能用其皮毛。雖然我們不可避免地需要利用現有理論成果研究中國問題，但更重要的是要在實踐基礎上對概念和假設進行比較、重新提煉、重新整合。只有這樣才有望逐漸建構起相對完整的適用於中國信息社會的理論體系。

模式是一個常被濫用的名詞。具體而言，我們這裏討論的模式是介於具體社會現實和抽象理論之間的概念框架。由於現在並無真正的本土化信息社會理論，探討中國模式因此就是要在掌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通過歸納和比較來瞭解在中國信息社會紛繁複雜的現實環境中，究竟有哪些是普遍的、哪些是特殊的東西。這樣的模式不能只顧描述，而要在時空維度上有一定的延展性。它不一定是「模範」，因為技術革新的背後常有傳統問題的延續乃至加劇。即使某些現象一時盛行，但也可能很快衰敗，如中國大起大伏的尋呼業(邱林川，2006)。

一般說到信息社會模式，許多人往往言必稱美國的「矽谷模式」。它以私企創業為主導，透過相對開放的社會文化體系吸納天下人才，是美式資本主義道路的典型。對矽谷的介紹很多，在此無須贅述，但有兩點需強調：一、它不是唯一的美國模式。更準確地說，這是北加州灣區(bay area)的區域性模式，其他模式還有社會經濟文化結構不盡相同的大波士頓地區「128號公路模式」等(Saxenian, 1996, 2006)。二、「矽谷模式」亦有致命弱點，尤其是當地貧富分化、公共服務(包括教育)滑坡。²²

相較而言，中國國內學界對其他信息社會模式則重視不足。包括對我們有很強現實意義的「東亞模式」，其核心是「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具體表現為強有力的政府機構使用行政、財經、外貿政策等相對直接的手段介入信息產業。該模式源自日本，在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信息化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Johnson, 1982, 1995；卡斯特，2003c)。它成功的社會背景包括上述各地有威權傳統，亦有深重的民族危機感，而兩者均經韓戰、越戰和冷戰得到強化，從而使得商界和民眾都更支持行政干預產業(Wang, 2003)。該模式因地緣文化相近，經由人員往來和政府間交流對中國國內政策層產生了很大影響。世紀之交的亞洲金融風暴雖對此模式形成了嚴重衝擊，但長

遠而言，反倒進一步削弱了小規模私人企業，使得上述各地信息產業的發展更加依賴政府，連香港也開始採用「發展型國家」政策發展高新技術。²³

如果說「矽谷模式」強調個人資本，「東亞模式」強調國家政策，那麼歐洲各國則更強調公民與社會本身 (Ducatel, Webster & Herrmann, 2000)。其中尤其有代表性的是芬蘭。它以社會福利為基石，地方雖小，但經不同國際機構評選，其信息化水平卻一直與美國不相伯仲，甚至略勝一籌 (Himanen & Castells, 2004 : 51–53)。原因就是北歐福利社會體系，尤其是高質量的免費大學教育，為國民自由創意、共用科研成果提供了優越的社會文化環境。難怪這裏可以培育出諾基亞、Linux和開放源代碼運動 (*open source movement*)，這與當地人均教育水平極高且不以個人盈利為單一目標的現實情況是密不可分的。該模式中，國家作為社會福利的提供者確實起到根本性作用，但政府機構很少直接介入信息產業，而是扮演打基礎的角色，保證資源公平分配、保障公民創意自由，因此社會信息化進程可以穩健持續發展。然而，「芬蘭模式」也有潛在問題，尤其是對新移民開放度不夠，其國際化程度比北美和東亞都更低 (Castells & Himanen, 2004)。²⁴

上述三個模式對理解中國信息社會均有借鑒作用，也都以不同形式對國內或多或少產生了影響。不過比照中國現實有兩點根本不同：一是這些體制、政策與文化的架構基本仍屬於社會精英範疇，即使「芬蘭模式」也不例外，雖然社會分層結構有不同，卻仍以大學、高科技公司為主；二是這些模式在不少情況下可以成功地刺激「技術創新」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而在中國，雖有信息社會的大規模擴展，雖有照搬的「矽谷模式」和「東亞模式」的試驗，但缺乏「技術創新」的情況並未得到根本改觀 (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2006)。發展最快的業務，如小靈通、短信、網吧，都談不上是真正的自主創新，而是在現有技術，尤其是舶來技術基礎上進行改良的結果。這些改良也許包含部分技術因素，但其最主要、最關鍵的則是「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²⁵

換言之，近年來中國信息社會的快速增長是以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普及為主要表現形式的。該過程中技術創新相對缺乏，而社會創新則大量存在，這是中國模式的一大特點。當然，中國的創新主體也包括政

府、企業、大學等精英勢力，但相對上述三模式而言，最具中國特色的創新主體則是信息中下階層及他們透過中低端媒體來維持、拓展、鞏固的跨域社會網路(translocal social networks) (Cartier et al., 2005)。透過不斷地社會創新，中國信息社會不但規模日益擴大，而且內部結構日益分層，呈現動態發展態勢。該趨勢包含精英推動的成分，但同樣是信息中下階層大規模自發實踐的結果。因此，和精英階層的技術創新一樣，中下階層的社會創新也是中國信息社會發展的核心組成部分，也是推進其演變的關鍵力量。²⁶

那麼，社會創新的源頭究竟在哪裏？是甚麼推動了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普及和信息中下階層的崛起？這是因為當代中國有著與美歐日乃至東亞新興經濟體所不同的社會條件，從而在中下階層裏產生了極強的信息需求和大量自下而上實行創新、以滿足草根信息需求的機會。這些社會條件有宏觀的，如工業化(而非後工業化)、城市化、市場化、全球化；也有歷史的，如中國傳統大眾媒體和社會精英階層對草根信息需求的長期忽視；更有現實的，如近年席捲全國，對中下階層影響尤大的房改、教改、醫改。在這樣巨變的社會裏，制度環境缺乏穩定、組織機構急速變遷、個體流動性大幅提升。這些都是導致草根民眾信息需求明顯增強的現實原因，也正因此，信息中下階層才能大規模出現並成為中國模式裏的重要組成部分。

如此看來，信息中下階層不光是弱勢群體或邊緣人群，他們也是中國信息社會裏的創新主體，也可能採取主動或成為主流。湯普森(Thompson, 1966)描述的「創造英國工人階級」的歷史進程同樣可在今天的中國重演，雖然其產業背景不是單純的工業化，而是工業化和信息化並舉；雖然其結果不一定是再現傳統的階級結構，而可能是造就新的社會階層。無論如何，這都是藉傳播演進、藉媒體賦權來追求社會進步的寶貴機會。把握住了，就可能帶來更多的包容、平等和自由；否則，就可能造成更多的歧視、矛盾和衝突。

綜合而言，中國模式也受到商業利潤驅動、也受到政府政策影響，而它最獨特的地方是信息中下階層和中低端媒體廣泛存在的社會現實。不過，中國模式也有很多普遍性。首先，關心階級、階層和社會平等的人很多，包括前面提到的批判學派、網絡社會派、甚至貝爾都十分關心

信息社會的分層結構。其次，中國模式在亞非拉各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環境中常有可比之處，在印度等新興信息社會里更可能有相當強的適用性。如借助手機進行「跳越式發展」，這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移動通信在發展中國家大規模發展的最新趨勢 (Castells et al., 2006)，在亞洲地區尤其如此 (Qiu & Thompson, 2007)。下表列出的是2006年按新增用戶數排名，全球增長最快的手機市場，基本上以亞非拉發展中國家為主(唯一排入前十名的發達國家是美國，2006年新增2,300萬，可排第五)。其中增長最快的是孟加拉和印度，中國與巴西則屬增長率較低之列。

表三 2006年世界主要新興手機市場

國家	2006年新增用戶數 (百萬)	2006年底總用戶數 (百萬)	年增長率* (%)
1 印度	73.6	149.5	97.0
2 中國	67.7	461.1	17.2
3 巴基斯坦	28.9	48.3	149.0
4 俄羅斯	26.1	151.9	20.7
5 印尼	23.0	65.0	54.8
6 烏克蘭	19.0	49.2	62.9
7 巴西	13.7	99.9	15.9
8 孟加拉	12.0	21.8	122.4
9 尼日利亞	11.4	30.0	61.3
10 越南	10.0	22.5	80.0

資料來源：Willing (2007)。

* 部分年增長率為筆者重新計算核實的結果，與原表有少量出入。

以手機而非互聯網為技術基礎的信息社會當然並不新鮮，伊藤瑞子就認為日本的手機信息社會與歐美建立在電腦之上的信息社會有顯著不同 (Ito, Okabe, & Matsuda, 2005)。2005年在香港和北京還專門舉辦過兩次以「移動通訊和亞洲現代性」為主題的學術會議，除中日兩國外，更包括韓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等各地的研究成果。²⁷ 中國2007年底已有5億4千7百萬手機用戶，堪稱手機信息社會大國，對亞洲地區及全球發展中國家都有很強代表性。該代表性不限於手機，在相當程度上亦適用於「社會創新」這一總體概念。²⁸

然而，「跳越式發展」到底意味著甚麼？經常說中國信息化起步較

遲，因而有「後發優勢」。但讀讀格申克龍對「後發優勢」的開山之作(Gerschenkron, 1965)，才知道原來「後發」只是潛在的優勢、只是眾多必要條件之一，沒有其他社會系統的配合是無法成功的。所以，強調中國模式對後發國家的代表性，絕不是憑著「後發」就可沾沾自喜，更不是說社會越落後越好，或是要發展就要「跳越」到最新的技術方案。真正的問題在於理解為甚麼中國的「後發」能進行某些成功「跳越」，如跳過固定電話直達手機，卻不能把「後發優勢」用到其他方面，如自主技術創新的缺乏。這裏的答案又是存在於中國信息社會的現實之中，尤其是信息中下階層的崛起和演變。如果「跳越」過信息中下階層，「跳越」過他們所面臨的問題、他們的需求、和他們的實踐，也就跳過了中國信息社會的主體組成部分，從而無法系統解釋中國模式的發展軌跡。

另一方面，雖然中國對發展中國家的信息化過程有相當代表性，但並不意味著我們在研究中國時可以不用關心其他後發國家的情況。以非洲為例，肯尼亞、烏干達等國近年就出現了用發送短信代替銀行匯款，甚至代替現金交易的實踐，以簡單易行的技術手段為沒有信用歷史、沒有傳統銀行戶口的人們提供低端金融服務(Rice, 2006；Partridge, 2006)。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創新」，而金融體系正是格申克龍強調的一大社會支柱系統，是實現「後發優勢」的重要條件。類似例子還有孟加拉的格萊珉電話女士(Grameen telephone lady)(尤努斯，2006：200–203)、阿根廷的微型電訊商(microtelco)(Galperin & Girard, 2005)等，都是值得我們認真研究，虛心學習的。換言之，無論是信息中下階層、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還是社會創新，這些構成中國模式的關鍵因素絕不是固步自封的藉口，而是在更廣範圍內交流經驗教訓、建構信息社會理論的概念平台。

最後，中國模式還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該模式內部的多樣性。這當然與國家面積有關，與各自為政的歷史傳統有關，也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央向地方下放權力的結果。於是有些學者發現國內各地信息業發展的模式其實大相徑庭。如Segal走訪了北京、上海、廣州、西安的民營信息業企業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和科研機構，發現四地政府與業界的關係迥異，信息業發展情況明顯不同(2002)。例如北京地方政府介入最少，業界內部橫向聯繫網絡最密；上海政府則介入最多，因此縱向關

係最發達，企業最依賴政府。我們如將此與前面介紹的各國模式進行比較，恐怕北京的信息社會與「矽谷模式」就有一些相同，而上海的信息社會則可能更像以「發展型國家」為核心的「東亞模式」。這當然只是筆者的初步假設，尚待實證研究系統求證。但在全球化時代，中國的發展確實是可以同時借鑒不同已有模式的。這樣可使中國的信息社會更多樣、更有縱深，而不同模式在同一社會內部整合，這本身就是一次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社會創新」。

結 語

本文的主旨是藉梳理基本理論概念、整合現有研究成果來反思中國信息社會的現實問題。之所以要這麼做，一是因為對國外理論和國內實際情況都有不少誤解亟待釐清，同時更因為信息中下階層的出現使中國信息社會的發展進入了新的歷史階段，為探究中國模式提供了新的實證基礎。這方面的探討才剛起步。本文篇幅有限，能做到的更多是提出問題、認識問題、初步分析問題，而非解決問題。然而，總結起來，通過上述討論可得出三點階段性結論作為下一步研究的準備：

一、國外學界，尤其是歐美學者，自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以來發展出的信息社會學說並不過時。我們研究21世紀的中國信息社會仍可以從它們的基本理論和概念中獲得啟迪。然而，對這些理論不能照搬，更不能做標籤式的濫用，而要在全面瞭解中國現實情況的基礎上進行具體而系統的分析、篩選、補充和改進。

二、中國的社會信息化過程已由90年代精英壟斷的局面進入到更廣社會範疇內信息中下階層和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緊密結合的新階段。正因為有了這一變化，正因為中下階層已大規模加入其中，中國的信息社會才可以如此多姿多彩，而又如此多災多難。信息社會不再只是舶來的概念，不再只是少數人的專利，而是整個中國社會、整個傳播與社會學界共同面臨的現實問題。

三、中國模式是甚麼？我們看到，中國信息社會確有不少借鑒已有模式的地方，包括矽谷和東亞的「發展型國家」，但對其他模式，如「芬蘭模式」則借鑒不足。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模式的最大特點是以信息中下

階層為基礎的「社會創新」，尤其是以手機為平台的各種社會實踐。該特點在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可能有相當強的適用性。同時，中國社會亦有可能在其內部整合各種已有模式，成為新的混合型信息社會模式。

傳播與社會的發展歸根結底是一個集體實踐的選擇過程。以上階段性結論因此仍須在現實環境中進一步修正。這需要扎實的實證研究，更需要採用系統的比較方法，跳出時空局限，跳出以個人為分析單位、以政策或市場需求為服務目標的傳統研究套路。完整意義上的學科發展必須要理論、模式、現實三者配合，必須要透過反思，力求更全面、更精確地理解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這樣的機遇已隨信息中下階層的崛起而到來。

參考文獻

- 卜衛、劉小紅(1999)。〈新聞記者、電腦與性別差異分析〉。《婦女研究論叢》，第3期，頁18–22。
- 卜衛、劉小紅(2003)。《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長沙、西寧、呼和浩特青少年互聯網採用、使用及其影響的調查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
- 丹尼爾·貝爾(1984)。《後工業社會的來臨》(高鈺、王宏周、魏章鈴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 Bell, D. [1973].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1999–2007)。《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調查統計報告》，北京。
- 中國信息產業部(1999–2007)。《全國通信業發展統計公報》，北京。
- 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2006)。《中國企業技術創新報告》，北京。
- 中國移動公司(2000–2006)。《中國移動公司年報》，北京。
- 中國聯通公司(2000–2006)。《中國聯通公司年報》，北京。
- 王錫苓、李慧民、段京肅(2006)。〈互聯網在西北農村的兩種應用模式〉。《二十一世紀》，第10期，頁111–120。
-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編)(2005)。《北京市數字鴻溝研究報告》。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 李春玲(2004)。〈中產階層〉。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社會藍皮書：2004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培林 (2002)。〈巨變：村落的終結〉。《中國社會科學》，第1期，頁168–179。
- 李靜君 (2006)。〈中國工人階級的轉型政治〉。李友梅、孫立平、沈原 (編)，《當代中國社會分層》(頁55–8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邱林川 (2006)。〈從信息中下階層到信息中堅〉。《二十一世紀》，第10期，頁101–110。
- 崔保國 (1999)。《信息社會的理論與模式》。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約翰·史立·布朗、保羅·杜奎德 (2001)。《信息革命了甚麼？》(顧淑馨譯)。台北：先覺出版有限公司。(原書 Brown, J. S., & Duguid, P. [2000]. *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華金玲、小檜山賢二 (2007)。〈中國移動通信服務的區域落差分析〉。《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期，頁137–162。
- 曼威·卡斯特 (2003a)。《網絡社會的崛起》(夏鑄九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原書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network society*. Oxford, UK: Blackwell.)
- 曼威·卡斯特 (2003b)。《認同的力量》(夏鑄九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原書 Castells, M.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UK: Blackwell.)
- 曼威·卡斯特 (2003c)。《千年終結》(夏鑄九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原書 Castells, M. [1996]. *The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UK: Blackwell.)
- 曼威·卡斯特 (2006)。〈學術對談：中國、傳播與網路社會〉。《傳播與社會學刊》，第1期，頁1–15。
- 馬傑偉 (2006)。《酒吧工廠：南中國城市文化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曾為民 (2004)。《地下六合彩揭秘》。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張宛麗 (2002)。〈對現階段中國中間階層的初步分析〉。《江蘇社會科學》，第4期，頁85–94。
- 鄧燕華 (2007年1月)。〈關係與信任：地下六合彩在農村社會的運作邏輯〉。「第三屆國際研究生當代中國研討班」論文，香港。
- 穆罕默德·尤努斯 (2006)。《窮人的銀行家》(吳士宏譯)。北京：三聯書店。(原書 Yunus, M. [1999]. *Banker to the poor*.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 謝俊貴 (2002)。〈我國信息社會學的回顧與展望〉。《情報科學》，第20卷，第1期，頁108–112。
- 藺玉紅 (2005)。《小靈通傳奇》。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
- Baudrillard, J. (1983). *Simulations*. (P. Foss, P. Patton & P. Beitchman, Trans.) New York: Semiotext(e).
- Benner, C. (2002). *Work in the new economy: Flexible labor markets in Silicon Valley*. Malden, MA: Blackwell.
- Bu, W. (2006). Looking for ‘the insider’s perspective’: Human trafficking in Sichuan.

- In M. Heimer & S. Thøgersen (Eds.), *Doing fieldwork in China* (pp. 209–224). Copenhagen: NIAS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Press.
- Cartier, C., Castells, M., & Qiu, J. L. (2005).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Inequality, mobility and translocal networks in Chinese citie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0(2), 9–34.
- Castells, M., Fernandez-Ardevol, M., Qiu, J. L., & Sey, A. (2006).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A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astells, M., & Himanen, P. (2004).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Finnish mode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ow-White, P. A. (2007, March). *New forms of racial knowledge: The convergence of the human genom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 the digital 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onference, Royal Society, London on March 26, 2007.
- Collins, R. (2007). Rawls, Fraser,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The 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1–23.
- Ducatel, K., Webster, J., & Herrmann, W. (Eds.) (2000).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Europe*.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 Galperin, H., & B. Girard (2005). Microtelcos in Latin America. In H. Galperin & J. Mariscal (Eds.), *Digital poverty: Perspectives from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p. 93–114). Ottawa, Canada: IDRC.
- Gerschenkron, A. (1965).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raeger.
-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UK: Polity.
- Giese, K. (2003). Internet growth and the digital divide. In C. R. Highes & G. Wack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pp. 30–57).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Guo, L. (Ed.) (2003). *Approaching the Internet in Chinese small cities*.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Beij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Harwit, E., & Clark, D. (2001). Shaping the Internet in China: Evolu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over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tent. *Asian Survey*, 41(3), 377–408.
- Himanen, P. (2002). *The hacker ethic*. New York: Random House.
- Himanen, P., & Castells, M. (2004). Institutional models of the network society: Silicon Valley and the Finland. In M. Castells. *The network societ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p. 49–83).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Hughes, C. R. (2003). China and the Internet: A question of politics or manage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75, 818–824.
- Ito, M., Okabe, D., & Matsuda, M. (2005).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Mobile phones in Japanese lif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Johnson, C.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 (1995). *Japan: Who governs? The rise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w York: W.W. Norton.

- Kluver, R., & Chen, Y. (2005). The Internet in China: A meta-review of research.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1(4), 301–308.
- Law, P.-L., & Peng, Y. (2006). The uses of mobile phones among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China. In P.-L. Law, L. Fortunati & S. Yang (Eds.), *New technologies in global societies* (pp. 245–258).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 Lin, A., & Tong, A. (2005, October). *Mobile cultur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Beijing on October 20–21, 2005.
- Ma, E., & Cheng, H. (2005). “Naked” bodies: Experimenting with intimate relations among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8(3), 307–328.
- Monge, P., & Contractor, N. (2003). *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 network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sco, V. (2004). *The digital sublime: Myth, power, and cyberspa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Partridge, C. (2006, October 24). Needy Ugandans develop the mobile-phone ATM. *Times Online*. Retrieved on April 6, 2007, from <http://business.timesonline.co.uk/tol/business/article610480.ece>.
- Portes, A., Castells, M., & Benton, L. (Eds.)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MA: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ostman, N. (1985).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New York: Penguin.
- Pun, N.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Qiu, J. L. (2002). Coming to terms with inform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rdozo A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1), 157–180.
- Qiu, J. L. (2007a). The wireless leash: Mobile messaging as means of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1), 74–91.
- Qiu, J. L. (2007b). The accidental accomplishment of Little Smart: Understanding the emergence of a working-class ICT. *New Media & Society*, 9(6), 903–923.
- Qiu, J. L., & Chan, J. M. (2004). China Internet Studies: A review of the field. In H. Nissenbaum & M. Price (Eds.), *The Academy & the Internet* (pp. 275–307).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 Qiu, J. L., & Thompson, E. (2007). Editorial: Special themed session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New Media & Society*, 9(6), 895–901.
- Qiu, J. L., & Zhou, L. (2005). Through the Prism of the Internet Café: Managing access in an ecology of games. *China Information*, 19(2), 261–297.
- Rice, X. (2006, March 4). Phone revolution makes Africa upwardly mobile. *Times Online*. Retrieved April 6, 2007, from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rticle737130.ece>.
- Rocca, J.-L. (2002). Three at once: The multidimensional scope of labor crisis in China. In F. Mengin & J.-L. Rocca (Eds.). *Politics in China: Moving frontiers* (pp. 3–3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axenian, A. (1996). *The regional advant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xenian, A. (2006). *The new Argonau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ller, D. (2005). Poles of market growth? Open questions about China, inform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Global Media & Communication*, 1(1), 79–103.
- Schiller, H. I. (1996). *Information inequality: The deepening social crisis in America*. New York: Routledge.
- Segal, A. (2002). *Digital dragon: High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ennett, R. (2003). *Respect in a world of inequalit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Tan, Z., Chen, S., & Liu, X. (2005, June). *Adoption of Limited Mobility Services: Little-Smart in China as a Ca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ong Kong Mobility Roundtable, Hong Kong on June 2–5, 2005.
- Thomas, D. (2003). *Hacker cultur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hompson, E. P. (1966).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Wang, H. (2003). *China's new order: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bster, F. (2002). *Theorie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Willing, N. (2007, March 15). Top 10 emerging mobile markets. *Light Reading*. Retrieved April 4, 2007, from http://www.unstrung.com/document.asp?doc_id=119630.
- Zhao, J., Hao, X., & Banerjee, I. (2006). The diffusion of the Internet and rural development. *Convergence*, 12 (3), 293–305.
- Zhao, Y. (2003). Transnational capital, the Chinese state, and China's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in a fractured society. *The Public/Javnost*, 10 (4), 53–74.
- Zhao, Y., & Schiller, D. (2001). Dances with wolves? China's integration into digital capitalism. *Info*, 3 (2), 137–151.
- Zhou, Y. (2005). *The interplay between Chinese journalists and the Internet*.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Zhu, J. J., & He, Z. (2002).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user sophistication, and source credibility.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 (2). Retrieved on January 3, 2008, from <http://jcmc.indiana.edu/vol7/issue2/china.html>

註 釋

1. 參見謝俊貴 (2002)、Qiu & Chan (2004)、Kluver & Chen (2005)。
2. 參見Cartier, Castells & Qiu (2005)、邱林川 (2006)。
3. 本文涉及中國的分析立論基礎為相關政府與調研機構的研究成果、傳播學、

社會學近期文獻、涉及相關事件的新聞報導、以及筆者自2002年以來在廣東、江浙滬、京津、四川、湖北等地的田野考察，包括針對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用戶的個人訪談、焦點組座談、小規模問卷調查，也包括針對中低階層服務及設備提供商、大型電信企業管理者和各地政府官員的訪談。

4. 從1980年代到199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學界通常將information science譯為「情報科學」。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則統一譯為「信息科學」或「信息學」。
5. 該書1995年第一版已由馮建三譯為中文，名為《資訊社會理論》，由遠流公司在台灣和香港出版(1999)，可惜在大陸尚未發行。2002年英文版第二版面世，在第一版基礎上添加了許多更新內容。
6. 《黑客倫理》是希曼嫩(Himanen, 2002)的一部力作。其主要論點為，一、廣義上的黑客倫理是信息技術創新的基石；二、黑客倫理為更廣範圍內的信息和資源共享活動提供了哲學和文化上的支撐；三、因此，黑客倫理之于信息時代，就如同新教倫理之于資本主義，前者是後者的「精神」。有關廣義黑客在文化和傳播學意義上的多重歷史呈現，另參見托馬斯(Thomas, 2003)。
7. 《信息時代》三部曲大陸版見卡斯特(2003a；2003b；2003c)。台灣版同為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出版社印行，名為《網絡社會之崛起》(1998)、《認同的力量》(2002)和《千禧之終結》(2001)。
8. 參見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於2004年6月為WSIS所出的專刊，包括Claudia Padvani、Annabelle Sreberny、Sean Ó Siochrú、Yuezhi Zhao、Cees Hamelink等的文章。又見Collins (2007)。
9. 本文不否定「數碼鴻溝」作為社會現象的存在。筆者認為，「數碼鴻溝」作為分析性概念在其適用範圍內是有價值的，但它不是解釋中國信息社會結構的唯一的概念性工具。它尤其不能很好地解釋中下階層的興起和中低端信息傳播技術的普及。
10. 參見Qiu (2002) 文中對「數碼鴻溝」工具化現象進行的描述和批評。「信息扶貧」涉及到在中下階層展開社會工作的許多複雜方面，尤其是實施過程中的平等觀念、防止出現新的依賴關係等。至於何謂真正的尊敬與聆聽，可參見Sennett (2003)。至於在中國進行邊緣群體研究過程中應避免的問題，參見Bu (2006)。
11. 將英文「information have-less」譯為「信息中層」，所採用的並非直譯。而「信息中下階層」的譯法在字面上更為準確。二者的差別與該概念處於發展初期有關，亦表明該社會現象的未來發展存在相當大的變化空間。「信息中層」含有概念假設，意在強調該階層未來發展有可能成為信息社會中堅力量即「信息中堅」(2006)。本文採用「信息中下階層」以更直接反映英文的字面意思，同時包涵更廣泛的現實情形和概念假設。

12. 《南方日報》(2005年10月2日)。〈地下六合彩——黑幕揭秘〉，第7版。又見曾為民(2004)、鄧燕華(2007年1月)。
13. 這分別是筆者與Roudanjia在07年2月、與鄧啟耀在07年1月的面談所得。
14. 參見Qiu & Zhou (2005)。
15. 參見蘭玉紅(2005)、華金玲、小檜山賢二(2007)、Tan, Chen & Liu (2005)、Qiu (2007b)。
16. 參見Cartier et al., (2005)、Ma & Cheng (2005)。
17. 這是筆者2002年以來在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進行焦點組訪談的結果。
18. 調查分析方法詳見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編)(2005)。
19. 藍極速火災於2002年6月在北京藍極速網吧發生，燒死25人，傷13人，其中多數為在校大學生。孫志剛是在廣州打工的設計師，2003年3月在去網吧的路上因無暫住證被拘留，而後被打死，該事件經過網上論壇發酵影響重大。馬加爵是雲南大學大四的貧困學生，在2004年2月畢業前夕殘酷殺害其四名同宿舍同學，引發大量媒體報導及網民討論。這些震驚一時事件都涉及到信息中下階層成員的生死命運。
20. 關於informal economy的研究，參見Portes, Castells & Benton (1989)。
21. 《文匯報》(2007年4月2日)。〈警方介入京地鐵塌方調查〉，第A9版。
22. 參見Benner (2002)、Himanen & Castells (2004)。
23. 不過香港的數碼港、科學園等大規模政府投入專案卻並未達到預期目標。這與當地政府一貫奉行自由主義經濟政策有關，也與缺乏適當歷史時機有關，再次顯示出即使是在臨近區域，社會發展模式也不可簡單照搬。
24. 「芬蘭模式」是歐洲信息社會模式(Ducatel, Webster & Herrmann, 2000)的集中體現，其中既有歐盟區域發展更加強調科技與社會之間相互平衡的總體特徵，又有芬蘭政府強調社會福利體系的特定政策因素。這尤其表現在採用非盈利機制，對高科技產品研發人員實行全面支持，以達到「生活品質、知識、競爭力(quality of life, knowledge, competitiveness)」全面提升的總目標。對此芬蘭模式的論述，除卡斯特爾與希曼嫩(Castells & Himanen, 2004)對於芬蘭模式的專著外，亦可參見二人對芬蘭模式和矽谷模式進行比較研究的合著章節(Himanen & Castells, 2004)，包括芬蘭模式的相對不足和弱點。
25.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創新與技術創新之間是互相聯繫而不是互相割裂的關係。有的社會創新可以用技術手段表現出來，但更多時候則不一定如此。這是因為社會創新常常表現在技術的具體使用方式和組織形式上，而不屬於改變技術本身。它常常無須依賴專業技術人員，而是由包括中下階層在內的普通百姓來實現，因此是「社會」創新。
26. 實際上，精英階層亦進行社會創新，其結果有可能維持乃至加劇社會分層化的

趨勢(如對網吧的打壓)，但也可能促進自下而上的變革(如小靈通在離退休人員中的普及)。反過來說，草根階層的社會創新同樣可以刺激精英階層進行社會創新和技術創新，如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降價促銷活動、國外名牌電腦公司及手機製造商推出低價位產品等。精英階層和信息中下階層的創新活動因此不一定會相互對立，二者之間亦可辯證統一。

27. 第一次會議於2005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學英文與傳播學系舉行。第二次會議於2005年10月由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和法國電訊在北京共同舉辦。
28. 這是因為相對於電腦、互聯網技術而言，中低端手機的技術變化較少，主要就是語音通話和短信功能。但它擴散規模龐大、易於攜帶、用途廣泛、與日常生活聯繫緊密。因此在相對簡單的技術基礎上可以派生出千變萬化的社會創新。